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公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敖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一雲

被上訴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德音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零伍元，逾期不繳或補正，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上訴人應補正委任狀與上訴理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與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尚未委任律師為訴訟

01 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而於上訴人自行委任  
02 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  
03 上訴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471條第1項所定期  
04 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  
05 回（參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62號民事裁定）。職是  
06 以，上訴人迄今，僅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聲明上訴，未依前  
07 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  
08 委任狀，亦未委任律師提出上訴理由。

09 二、上訴人應遵期補繳裁判費：

10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1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2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13 查證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14 者，不併算其價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  
15 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  
16 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  
1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77條之2第2項  
18 、第442條第2項及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77  
19 條之2第2項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者，係指附帶請求與主位請  
20 求間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倘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同源  
21 於侵害相同權利，且各請求間復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存  
22 在，自適用不併算其價額之規定。故民事訴訟應按訴訟標的  
23 之性質及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之必備程序，  
24 而訴訟標的之價額，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參照最  
25 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92號、85年度台抗字第459號、97年  
26 度台抗字第316號民事裁定）。準此，凡以財產法上之請求

01 權或其他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者，其屬因財產權涉訟，係相  
02 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而言，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3 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加徵裁  
05 判費之5/10。倘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法院，未繳納上訴裁判費  
06 時，其屬上訴程式不合法之情形而可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  
07 定期間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裁判費，倘未遵期補繳，應以裁定  
08 駁回其上訴。

### 09 三、裁判費之計算：

#### 10 (一)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11 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及公平交易法第24條、第  
12 29條、第33條規定，訴請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而提起本  
13 件訴訟，第一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據此提起  
14 第二審上訴，不再請求判決書登報部分，並主張：1.原判決  
15 廢棄；2.確認被上訴人所為原審附件二之陳述不實之法律關  
16 係基礎事實存在；3.確認被上訴人所為原審附件二之陳述係  
17 轉述他人陳述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不存在。嗣經本院判決駁  
18 回，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19 發回本院。

#### 20 (二)上訴人應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505元：

21 上訴人於上訴聲明第2項、第3項，係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基礎  
22 事實之存在與否，其請求權基礎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  
23 及公平交易法第24條、第29條、第33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24 以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而上訴聲明第2  
25 項、第3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請求，因其均屬訴訟標  
26 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因司法院91年1月29日(91)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故上開聲明之價額為165萬元（計算式：150萬元+150萬元× 1/10）。準此，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 2）。依其上訴利益330萬元計算第一審裁判費為33,6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不服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時，應加徵第一審裁判費之5/10，故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50,505元（計算式：33,670元+33,670元× 5/10）。

#### 四、本裁定結論：

綜上所述，上訴人除未提出上訴理由外，亦未提出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標的上訴利益為330萬元，上訴人應繳納50,505元之上訴裁判費，上訴人均未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470條第1項、第471條第1項、第481條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並補正上訴理由與委任狀，逾期不繳納與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1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繳納裁判費、補  
02 充上訴理由及提出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蔡文揚